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

至2026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力合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9	力合微	2026/8/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8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8月12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leaguerm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29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0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5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力合转债”,债券代码“118036”。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力合转债”自2024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3.78元/股。

因公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9日起调整为43.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调整为36.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日起调整为36.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因公司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8日起调整为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23.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3.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26元/股)的情形,触发“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力合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力合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本次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力合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4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16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8号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7月29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792,821.92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8号收益凭证	10,000	1.59%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7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79.28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在变更时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调研和论证,并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将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变更投入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以现金方式收购森密汽车座椅工业(武汉)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对其改造扩建,以整合武汉元丰现有的创业路厂区(自有)和银泰厂区(租赁),实现集中化生产与智能化升级,包括新增自动化工艺设备及检测仪器,对产线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15,600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公司拟使用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向武汉元丰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武汉元丰另一股东上海诚家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对武汉元丰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2,589.44万元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实施主体	上海福尚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东至百安路,西至吴塘河,南至恒源路,北至恒裕路。	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为新征用地,地块东至昌北路,南侧为其他用地,西至机场东路,北至白塔路。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41MD地块枫树二路35号
项目总投资	49,811.00	32,400.00	15,600.00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47,796.63	32,400.00	13,010.56

2、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53,77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796.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39	2026年12月
	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4.93	2026年10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受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注2: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6063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68天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30-1.54	否	是	否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6060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68天	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30-1.54	否	是	否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一: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6063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码	SSKK17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168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7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1月14日
产品兑付日	2027年1月15日;如遇到到期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产品二: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6060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码	SSKK18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	8,000万元
产品期限	168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7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1月14日
产品兑付日	2027年1月15日;如遇到到期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5.88	-
2	券商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74.10	-
3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6.81	-
4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1.30	-
5	券商理财产品	4,900	4,900	38.63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28	-
7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0	-	15,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0	-	6,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0	-	8,000
合计		102,900	73,900	346.00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9,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000

三、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1月2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购买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9号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8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9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6,348.2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9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1.59	4,900	38.63

注: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1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630,000	0.74%	0.17%	否	2026/7/21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2026)浙0113执保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一审判决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一审判决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赣03民初8号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5.57	已调解结案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32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未开庭
7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冀02民初57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	未开庭
8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29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53	未开庭
9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申请人	保理合同纠纷	(2026)深国仲受4390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	3.00	未开庭
10	陈阿裕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6157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00	未开庭
1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沪0115民初4880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0.50	未开庭
1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浙0602民初7555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33	未开庭
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0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